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：高壓滅菌釜

二、數量：1台

三、規格如下：

(一)落地型，內槽容量：32公升含以上。

(二)溫度操作設定範圍：45 ~135°C(預熱溫度:45~80°C/保溫工程45~60°C/溶解工程65~100°C/滅菌工程105~135°C)。

(三)操作時間設定範圍：1分~99小時59分，最小設定單位為「分」。

(四)最大運轉壓力：0.25 MPa(含以上)。

(五)控制系統：

1. 微電腦PID控制，數位顯示與設定溫度、時間及加熱、滅菌、溶解、排氣、保溫等各階段指示燈。
2. 至少應有下列運行模式：器具滅菌模式、液體滅菌模式、滅菌保溫模式、溶解模式、手動操作模式(含以上)。
3. 至少具備按鍵鎖定功能、預約功能、記憶功能、預熱功能、強制冷卻功能、圖形鎖定、故障發生履歷(20件)、時間累計、時間顯示、操作音ON/OFF設定功能。

(六)罐體機構

1. 加熱器：800W 2根(含以上)並具有排氣閥：全開放用和慢開放用需各1個。
2. 罐體至少預留校正孔：樣品溫度感測器用、溫度記錄儀、壓力錶用等孔。
3. 罐體具有冷卻風扇可做強制冷卻功能。

(七)至少應有下列各項安全裝置：溫度感測器異常、SSR短路、加熱器斷線、防止空燒、排水箱未設置警告、壓力蓋鎖定異常、記憶體異常、壓力安全閥。

(八)壓力蓋機構手動上下翻蓋開啟式(附有安全鎖定機構)。

(九)附件：蒸汽接收杯1個、排水箱1個、排水板1個、滅菌指示紙至少30個、滅菌用不銹鋼籃至少2個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**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**(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)，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
- (二)本案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(送至本場)、教育訓練等費用。
- (三)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**保固1年**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- (四)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1份，教育訓練與安全規範解說**至少2小時**。
- (五)得標廠商交貨時，應為**2017年1月**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**2017年1月**以後生產進口之全新品，以供驗收。
- (六)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- (七)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八)**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106年8月23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農藝研究室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**